

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《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》答记者问

国家能源局 2024年09月24日 15:50 北京



国家能源局近期发布《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，回答记者提问。

问：《规则》印发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？

答：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，海量经营主体涌入市场，形成了主体多元、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。全国注册经营主体已由2016年的4.2万家增长至目前的74.3万家，新型储能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、分布式电源、虚拟电厂以及智能微电网等经营主体纷纷进入市场。与此同时，各地在实际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准入标准模糊、设置准入门槛、注册流程不统一、经营主体多头注册等问题，对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交易造成影响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重要决策部署，完善市场准入制度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规则》，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注册制度，规范市场注册工作流程，建立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实现注册业务“一站式”办理，推动“一地注册、信息共享”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问：《规则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答：《规则》共8章51条，重点对注册基本条件、注册申请、信息变更、市场注销、异议处理、监督管理等做出规定。主要包括：

一是促进市场注册业务全国统一规范。从国家层面强调了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严禁各地区、各部门制定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；提出了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的流程、审验标准、受理期限、公示要求，做到公开透明、统一规范。

二是推动“一地注册、信息共享”。各类经营主体均可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业务，要求各级电力交易平台应实现互联互通，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注册业务“一站式”办

埋。电力交易机构、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营销三万管理系统要实现信息交互功能，提升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业务便捷性。

三是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与入市需求。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》要求，充分考虑市场发展需要，以最简最优原则明确了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新型储能、虚拟电厂、智能微电网、分布式电源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8类经营主体进入电力市场基本条件，更好地服务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入市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四是明确市场注册业务全流程标准。完善各类经营主体市场注册、信息变更、注销业务的全流程标准及要求。规定各类业务审核时间，进一步提升注册业务效率。明确经营主体在注册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，保障了经营主体的权益。

五是明确市场注册业务监督管理职责。明确电力市场注册工作由电力交易机构统一负责实施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电力交易机构、经营主体进行监管。明确了经营主体市场注册公示期间、公示后的异议处理规范，以及对于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的处理方式。

问：下一步如何推动各地有效落实《规则》？

答：今年我们修订了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，形成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“1+N”基础规则体系中的“1”。本次出台的《电力市场注册规则》是继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》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《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》之后又一个全国统一实施的基本规则。《规则》正式印发后，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做好宣贯工作，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做好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注册服务。



国家能源局微信公众号是国家能源局新闻宣传、信息公开、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。

· 公开 政务信息
· 发布 行业动态
· 提供 公众服务



了解更多能源动态，请长按图片识别或扫描右侧二维码，关注国家能源局官方微信公众号。

